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督函〔2024〕143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20242030号 提案的答复

致公党福建省委会：

《关于完善社区托育服务，助力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的提案》（20242030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科学谋划托育服务体系，不断完善主体多元、服务家庭、优质普惠的托育服务体系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托育的需求。下一步，我们将针对提案中的建议，立足本职，不断完善社区托育服务，助力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。

一、大力发展社区普惠托育服务。指导各地落实省卫健委、发改委等5部门下发的《关于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工作的通知》“到2025年，每个设区市至少建成1个托育综合服务中心，每个县（市、区）至少建成1个公办托育机构，每个乡镇（街道）力争建成1个社区普惠托育点”的要求，积极发挥国资引领作用，协同专业机构推动托育服务优质资源下沉到社区，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，丰富和打造“15分钟托育圈”，增加普惠优质托育服务供给。积极争取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，落实公办托育服

务能力建设项目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，支持各地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拓展社区托育服务，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，鼓励支持家庭托育点发展，完善婴幼儿照护设施。

二、规范普惠托育服务发展。认真梳理普惠托位服务建设、运营、备案、使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采取有力措施，不断促进普惠托育服务规范发展。深化医育融合发展，推动医疗机构与辖区内的托育机构建立包保制度，加强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、食品营养、消防安全、运营过程等质量监管，保障婴幼儿身心健康。采取有效措施，提升托育机构备案率，加强对他们的监管和服务，坚决守住安全健康底线。指导厦门市、泉州市实施好中央财政支持示范项目，在实行“1+N”托育服务模式、社区嵌入式托育等方面建机制、出经验，并适时推广全省。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育班，招收2至3岁幼儿。幼儿园开设托育班，经当地教育部门审查同意后，向原登记、注册机关申请增加托育服务的业务，并向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。

三、加大对普惠托育机构支持力度。加大对普惠托育机构的引导和扶持力度，积极推动各地实施普惠托育服务奖补，比如提供场地、减免租金、税费优惠、财政补助等，或通过公建民营、民办公助、公办民助等方式多渠道，降低托育机构的运营成本，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、价格可接受、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服务示范机构。完善土地、住房、财政、金融、人才等政策，鼓励社区

利用工业厂房、仓储用房、办公楼等存量房产和土地兴办托育服务机构。

四、加强托育服务人才队伍建设。抓好托育人才培养，规范托育机构负责人培训、发证、管理等内容，加强对保育员、育婴师培训和资格认证工作，培养一批高素质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人才。实施托育机构从业人员职业能力提升工程，通过线上培育的方式对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及负责人进行培训，项目计划今年5月份开始试行。总结厦门在卫生系列职称评审中增设托育相关专业，根据学历层次、从业年限、技能等级等评审相应职称级别，打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的做法，并适时在全省推广。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全省首届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技能大赛，不断提升从业人员队伍素质。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托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，提升托育专业技术人员实操能力。

感谢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杨闽红

联系人：李加华

联系电话：0591-87761106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6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